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AC.5/2005/4 2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05年5月30日至6月3日

> 少数群体的权利:南亚文化多样性与 发展问题分区研讨会的报告 (2004年11月21日至24日,斯里兰卡康提)

主席兼报告员: 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M.C.M.伊克巴尔先生和索利·索拉布吉先生

导言

- 1. 关于举行分区研讨会的建议是由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提出,并由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决议核准的。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提高对联合国关于少数群体议题和问题工作的认识、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对赋予少数群体更好地捍卫自己的权力作出贡献,并增进对少数群体权利以及实现这些权利的必要性的认识。
- 2. 根据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于 2002 年 12 月在泰国清迈举办了第一次少数群体的权利:东南亚文化多样性与发展问题分区研讨会(见 E/CN.4/Sub.2/AC.5/2003/2)。第二次少数群体的权利:中亚文化多样性与发展问题分区研讨会于 2004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在比什凯克举办(见 E/CN.4/Sub.2/AC.5/2005/5)。第三次少数群体的权利:南亚文化多样性与发展问题分区研讨会于 2004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在斯里兰卡康提举办。
- 3. 本研讨会由人权高专办与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合作并在位于康提的人类发展组织支持下举办。斯里兰卡政府发出会议在康提召开的邀请大受赞赏。亚洲地区各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接到有关举行研讨会的通知和请政府派代表出席的邀请。出席这次会议的少数群体代表来自该地区各国;会议审议了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的情况。与会者名单附于本报告之后。
- 4. 研讨会召开之前举办了一天的培训课。研讨会期间讨论的主要题目涉及南亚少数群体的现状——国家立法与实际执行情况、参与公共生活、和平与建设性群体关系和参与发展。研讨会期间举行的讨论摘要载于另外一份文件(E/CN.4/Sub.2/AC.5/2005/WP.6)。会上向与会者分发了一张光盘,其中主要载有《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与少数群体有关的联合国材料、提交本研讨会的论文和提交工作组有关分区域的其他文件。

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 5. 出席 20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在斯里兰卡康提举行的少数群体的权利: 南亚文化多样性与发展问题分区研讨会与会者达成了下列结论和建议。
- 6. 与会者发现,宗教少数群体、语言少数群体、种族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在研讨会期间讨论的问题在整个南亚分区域有些共同点。所有这些国家均有受殖民主义统治的过去,今天的问题具有来自殖民政权实行的政治和社会结构产生的历史根源。非殖民化后,随着殖民后时代的国家谋求对不同的人口群体建立统治和颁布命令,各种族裔、语言、种族、种性和宗教分歧随之出现。
- 7. 人们注意到在新国家的建立阶段,几乎所有的宪法均具世俗性质。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多数这些宪法经过了修正,以符合强大的统治政治集团的利益。在诸如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这样的国家,军事干预毁坏了宪法的原始意图和内容并阻碍了世俗制度的演变。在其他国家——如印度和斯里兰卡——宪法可能仍保留了世俗的性质,但在实际上殖民主义集团接管了国家机器并巩固了它们自己的权力。在所有情形中,这一切均是在建立国家的名义下进行的。该进程导致所有国家的少数群体边缘化。排斥无一例外地成为国家政体的组织原则。
- 8. 与会者指出所有国家宪法均充满了矛盾(不丹无宪法)。一方面,宪法保证不同程度的基本人权和政治平等。但另一方面,同样的宪法也赋予强大的多数群体垄断地位。行政做法、选举进程、国家资源的分配和根据这些宪法组成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结构非常偏袒垄断阶级。这种情况导致每个国家发生各种冲突。其中许多变为暴力。
- 9. 涉及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多数冲突和问题鲜为国际社会或甚至该地区所知。政府利用对媒体的垄断和在区域和国际舞台的外交使团来隐瞒这些问题并阻碍外界了解实情。国家没有履行对少数群体给予适当人身和其他保护;没有对各国施加充分的压力,让它们履行作为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保护者的作用。当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的措施崩溃时,国家就应该采取迅速和有力措施起诉和审查犯罪者。国家保护少数群体的义务是绝对的,如果发生违反行为,国家有责任解释没有履行其义务的原因。

二、建议

10. 与会者提议向各实体提出旨在加强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的行动建议通过 适当途径提交,供审议。

对各政府的建议

- 11. 与会者建议南亚分区域各政府:
 - 如果它们尚未这样做,批准两项国际公约和其他公约以及与弱势群体、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有关的权利的任择议定书,包括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并颁布符合这些国际标准的必要国内立法:
 - 采取措施,确保国家立法维护解释世俗主义,促进和维护文化多样性并从为基于宗教、族裔、语言、种性和种族以及基于妇女状况的歧视性政策和做法留有余地的宪法、其他立法、规章和条例中取消任何异常规定:
 - 在该分区域每一国家审查立法,确保反恐怖主义或国家或紧急立法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必要时,改革这些立法并考虑在这方面向联合国要求技术援助:
 - 主动制定并积极执行特别保护措施,包括为少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 的平权行动方案;
 - 采取紧急措施,减少无国籍现象和解决难民情况,特别是长期未决情况,如影响比哈尔人和在尼泊尔的不丹难民的情况,进行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对特别是土著人社区的影响的独立研究;
 - 提供适当和易得补救措施,解决侵犯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问题 并建立处理此类案件的独立法院和法庭。这些法庭或法院的构成必须 有上述群体的充分代表。必须为充分诉诸此类法院和法庭作出规定:
 - 长期邀请特别报告员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机制监测少数群体的权利和 弱势群体的情况;

- 将民间社会群体和少数群体社区成员的投入纳入政府提交国际机构的报告;
- 根据有关法律,对电子和印刷媒体中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和偏见 进行起诉:
- 改革教育课程,提供人权教育和审查教育课程,确保从教科书中消除 对少数群体,特别是宗教少数群体和土著人群体的定型观念和歧视;
- 确保少数群体有权得到母语教育;
- 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被剥夺公民资格并采取迫切措施处理这种情况:
- 推行管理改革,使行政做法符合国际准则、评估少数群体在公共就业中的情况,必要时为少数群体提供更多的机会,让他们在政府服务部门获得就业:
- 采取严格和坚决步骤,消除腐败威胁,因为腐败是侵犯社会经济权利 特别是侵犯少数群体和土著群体的社会经济权利的可能根源:
- 为少数群体和土著人,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在决策进程中有适当 代表和平等参与设立机制:
- 为少数群体和多数人口以及诸如执法官员等具体职业群体开展提高对 少数群体的权利的意识方案;
- 在尚不存在的情况下建立由所有人口群体代表参加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向这些委员会的任命应与独立机构协商作出并符合《巴黎原则》。如果这种委员会已经存在,它们应该有权对少数群体问题举行公开听证,有权调查侵犯少数群体权利的案件并给予补救。应该考虑在国家机构内设立特别单位,监测国际条约和公约规定的少数群体权利的落实情况。这些委员会的建议应付诸实施。这些机构的工作人员也应该体现不同少数群体和人口群体:
- 确保该地区冲突各方之间达成的所有和平协议得到遵守并特别保护冲 突发生地区的少数群体、土著人和其他弱势群体如儿童的权利:
- 确保为全体人民,包括少数群体和其他脆弱群体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制定的指标。也应确保少数群体参与计划、执行和评估以及报告实现

《千年发展目标》的方案和战略并确保为剥夺权利、处境不利和生活 贫困的正当受益者得到发展援助和福利;

- 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的传统土地权和传统占有权。不得以发展项目或意想的安全考虑为名蚕食它们的土地和将他们赶出他们的土地。在以发展名义侵犯人民权利时,负有责任者应给予他们适当的补偿;
- 特别是由于亚太地区宗教多样性丰富,应考虑建立一种机制,防止宗教不容忍现象并起草一项关于宗教容忍的公约;
- 考虑建立区域人权机制(如在其他区域所存在的那种机制)和保护少数 群体权利的区域机制(如欧洲所存在的这种机制)。

联合国和国际以及政府间机构

- 12. 与会者建议联合国以及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和机构:
 - 敦促各国履行其国际义务,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及其任何任择议定书,包括《罗马规约》;
 - 在少数群体中传播有关联合国系统内可以利用的机制和补救办法的资料并提高这方面的意识。应该向关注与少数群体、土著人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如何利用联合国人权制度的技术培训:
 - 敦促各国确保在该分区域不同国家的安全和反恐立法及其执行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 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深入处于不利地位的少数群体,并确保少数群体受益于联合国和其他国家发展项目;
 - 继续向少数群体提供论坛,在区域一级讨论他们的问题和进一步考虑 分区域原则说明:
 - 支持确立少数群体国际年,随后确立少数群体国际十年;
 - 敦促成员国在联大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建立少数群体自愿基金,促进和鼓励少数群体代表参加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活动,包括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

- 审查针对此前分区域研讨会和会议提出的建议和结论采取的行动并确 定这些建议是否已经付诸实施并查明未付诸实施的理由和原因:
- 支持任命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具体负责审查侵犯少数群体权利的问题并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报告。关于该分区域国内流离失所者情况的研究也应得到支持:
- 协助各国政府处理难民问题,包括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有关减少无国籍现象包括减少孟加拉国比哈尔人的无国籍现象和减少尼泊尔的不丹难民的任务支持并促进难民自愿遣返;并协助解决非公民情况,如指称的剥夺在斯里兰卡的印度血统泰米尔人的公民权的问题;
- 协助各政府建立和平,包括执行和平协定或权力下放,解决少数群体或土著人特殊情况,如吉大港山区查克马存在的情况:
- 确保联合国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体现该国人口文化多样性:
-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联合国发起的媒体方案在各级公共教育积极促进宗教容忍。应该跟踪有关据指称针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歧视做法的事态发展并协助各国政府审查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它们在实际中不实行基于宗教理由的歧视:
- 考虑支持制定一项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国际公约和确立少数群体的统一定义;
- 与各国合作,确保它们对宗教礼拜和出版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宗教文件不实行限制并确保它们有效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
- 与各国政府合作制定培训手册和活动,提高政府官员、警察、司法部门和与少数群体成员经常密切联系的其他人对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的认识:
- 协助各国建立特别起诉机制,处理严重侵犯少数群体权利的情况;
- 建立成功案例研究数据库,使之有可能成为面临类似少数群体问题的 其他南亚国家的资源:
- 敦促各国确保所有宗教教育机构遵循无冒犯或贬低其他信仰的任何内容的教学大纲:

- 确保诸如世界银行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在制定和执行现有 方案过程中维护少数群体权利和将对这种权利的尊重纳入新的方案;
- 在为发展项目供资之前评估它们对少数群体权利的影响,分析它们可能对少数群体的任何不利后果并建立后续行动程序,检查发展项目是否有可能有损少数群体权利;
- 向受压迫的少数群体的寻求庇护者提供保护和安全,特别是通过人道 主义组织的职责。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

- 13. 与会者建议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
 - 建立南亚协调委员会,专门研究少数群体问题。协调委员会应编写关 于该区域少数群体权利情况的定期出版物;
 - 确保它们伸张正义的努力重视和尊重其他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如达利 特人和妇女的权利。

Annex

LIST OF PARTICIPANTS

Experts and members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Minorities

Ms. Asma Jahangir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religion and belief

Mr Ravi Nair

Director, Asia Pacific Human Rights Network

Mr. Soli Sorabjee

Member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Minorities

Bangladesh

Ms. Gautama Chakma

Representative, Bangladesh Rural Action Committee (BRAC)

Education programmes for minorities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Mr. M.I. Farooqui

Senior Advocate and Representative

Al Fallah, a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 working on behalf of Biharis

Mr. Mesbah Kamal

Adviser, Central Committees of Jatio Adivasi Parishad

and Bangladesh Adivasi Forum

Mr. Abdul Awwal Khan CH.

Central Missionary of Ahmadiyya Muslim Jama'at Bangladesh

Mr. Nizamul Huq Nasim

Advocate Supreme Court,

Member of Ain-O-Salish Kendra (ASK Law and Arbitration Centre)

Ms. Sultana Faizun Nahar

Supreme Court lawyer dealing with minority issues

India

Rev. Dr. Dominic Emmanuel SVD

Mr. Anthony Debbarma

Borok People's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BPHRO), North East India

Mr. Dino D.G. Dympep

Meghalaya Peoples Human Rights Council (MPHRC), North East India

Nepal

Mr. Ratan Gazmere

Association of Human Rights Activists Bhutan

Ms. Ambika Gajmer

Feminist Dalit Organization (FEDO)

Ms. Adhikari Radha

Bhutanese refugee in Nepal

Ms. Lucky Sherpa

Himalayan Indigenous Women Network (HIWN)

Mr. Rup Narayan Shrestha

Forum for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FWLD)

Ms. Durga Sob

National Dalit Commission (former member)

Pakistan

Mr. Najum Mushtaq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Mr. Samson Salamat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Justice and Peace

Sri Lanka

Rev. Alphonsus Iruthayanayagam BERNARD

Director, CEPAHRC, Jaffna

Mr. M.C.M. Iqbal

Consulta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Sri Lanka

Ms. P. Logeswary

Programme Coordinator, Women's Watch of the Human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Kandy

Mr. P. P. Sivapargasam

Human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Kandy

Mr. Javid Yusuf

Attorney, National Peace Council

Former Commissioner Sri Lank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Fiona Blyth-Kubota

Julian Burger

James Heenan

-- -- -- --